

QT-2024001

**《蔡桥街道华严社区 4、5、6 组 111.55 亩住兼商
用地和蔡桥街道华严社区 1、5、6 组，红碾社区 5、
6 组 147.02 亩住兼商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第一阶段) 》现场重金属快速检测**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成都理工大学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成都理工大学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①蔡桥街道华严社区 4、5、6 组 111.55 亩住兼商用地和②蔡桥街道华严社区 1、5、6 组，红碾社区 5、6 组 147.02 亩住兼商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中**现场重金属快速检测工作**。工程地点为成都市青羊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甲方与本项目业主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主合同。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最新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成果内容和及交付时间

3.1 项目名称：《蔡桥街道华严社区 4、5、6 组 111.55 亩住兼商用地和蔡桥街道华严社区 1、5、6 组，红碾社区 5、6 组 147.02 亩住兼商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项目》**现场重金属快速检测工作**。

3.2 成果内容：开展项目区的**现场重金属快速检测工作**，**给甲方提供现场快速检测数据以及相应的影像资料**。

3.3 成果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

第四条 费用

本合同的编制费为：人民币 518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包括从合同生效起至项目结束应当支付的所有费用。合同价为包干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方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合同款后，乙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齐全所有合格有效的付款资料，造成逾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也不得据此延误相关工作，价款支付：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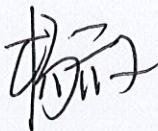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乙方：成都理工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二仙桥东三路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双建路支行

账 号：51001885336050716993

电 话：15108280286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永丰支行

账 号：150797040

电 话：17380558979

签约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